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东莞市涉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企业 分级评价定级情况（第三批）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防治工作，对涉 VOCs 企业实行差异化管控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文件要求，今年我局继续组织了一批涉 VOCs 企业参与分级评价工作，形成了第三批定级结果，现将定级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1 日-25 日，共 5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4 时前将书面意见反馈到 daqike@dg.gov.cn 邮箱。

附件：东莞市涉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企业分级评价定级
情况（第三批）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1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张永聪。